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佳柔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明德

林彩蓮

林文賓

林偉廉

林敏子

林雪如

林雪娥

林文忠

林文孝

林文祥

林昭志

林國威

林邑俞

林添萬

林朝棟

王林阿蜂

林美雲

01 被 代位人

02 即受告知人 李秀霞

03 林文同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林佳柔對本
06 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3內容欄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
09 段000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
10 00地號」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14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16 應予更正。

17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9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20 法官 許婉芳

21 法官 夏煒萍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田曉蓓